

四川时安实业有限公司消防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9日，四川时安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消防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时安实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四川时安实业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购置冲床、车床、钻床等机加设备，以钢板为原料，生产消火栓箱箱体、灭火器箱体两种产品，并配套建设供水、供电等公辅设施。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消火栓箱箱体10万个、灭火器箱5万个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5月17日，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51068111051701]0160号）；2011年11月成都土壤肥料测试中心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10月31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建〔2011〕230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本项目于2011年12月开始建设，2019年7月建成，2019年8月投产。

(三) 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39%。

(四)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办公生活设施（办公楼、倒班宿舍、食堂）、储运工程等组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变更为：

(1) 项目建设单位变更：环评建设单位为四川时安消防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建设单位为四川时安实业有限公司。

(2) 项目产品方案：环评拟建成年产消火栓箱箱体 10 万个、灭火器箱 5 万个、灭火器筒体 100 万个的生产能力，实际建成年产消火栓箱箱体 10 万个、灭火器箱 5 万个，灭火器筒体生产线未建成，后期另行验收。

(3) 车间用途：环评拟建机加车间、焊接检验车间、喷塑车间、包装车间。实际建成机加车间（2 号车间、3 号车间、4 号车间）；1 号车间用作库房，车间内设机油、柴油储存区以及危废暂存间；2 号、3 号车间之间设置喷塑车间；未设置焊接检验车间，焊接检验区位于喷塑车间西北角；4 号车间目前闲置。车间用途变更后，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变化较小。

(4) 供水方式：环评拟取用地下水；实际项目所在片区市政供水管网已接通，项目取用自来水。

(5) 污水处理：环评要求修建 1 个隔油池和 1 套一体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15m^3/d$ 。实际食堂东侧修建 1 个隔油池

(1m^3)，办公楼西侧、倒班宿舍东侧分别设置1个化粪池(容积为 30m^3)。项目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小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未建一体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

(6) 固废处理：环评要求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含油手套等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际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用于设备维护和保养，废活性炭产生量较少，后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3\text{m}^3/\text{d}$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m^3)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30m^3)处理，经市政管网送至小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石亭江。

(二)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有机废气、焊接烟气、打磨粉尘、食堂油烟。

项目产品表面喷塑采用热固性粉末涂料静电喷涂。喷涂过程中，会有一定的喷涂粉尘产生。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真空吸尘装置和脉冲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塑粉固化过程中有部分有机废气产生，经收集处理后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焊接采用 CO_2 保护焊和交流弧焊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操作后，须采用手提式打磨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平整处理，打磨过程会产生粉尘。打磨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设置食堂为员工提供午餐，就餐人数为 20 人。食堂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管道引至高于食堂所在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冲床、空压机、车床、钻床等设备。

运营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运行维护。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焊渣、收尘料、废包装材料、次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有：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废边角料、焊渣、次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塑粉回收装置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用于厂内家禽饲养；含油手套及抹布属于危废豁免名单，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经桶装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用于设备维护和保养；废活性炭目前暂未产生，后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管理情况

（一）建立环保档案资料，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 1 人，建立了环保台账与报表，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 制订了《四川时安实业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五、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206号),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 废水: 废水总排口所测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日均值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氨氮、总磷日均值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二) 废气: 项目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塑排气筒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油烟排气筒所测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喷塑烘烤废气排气筒所测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三) 噪声: 项目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8~63dB(A)之间, 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1~46dB(A)之间, 能够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废边角料、焊渣、次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塑粉回收装置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餐厨垃圾用于职工家禽饲养; 含油手套及抹布属于危废豁免名单, 混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经桶装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用于设备维护和保养; 废活性炭目前暂未产生, 后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废水经过一体化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厂西侧外农灌沟内。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135t/a, NH₃-N: 0.009t/a, 石油类: 0.007t/a。

实际项目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 进入小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监测,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140t/a, NH₃-N: 0.016t/a, 石油类: 0.00003t/a。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 四川时安实业有限公司消防设备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经过验收调查监测, 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 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川时安实业有限公司消防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验收小组	姓 名	单位	职 称	签 字	联系电 话
组长	杨光友	四川时安实业有限公司	厂长	杨光友	1808447421
专家	孙小波	省生态环境院	高工	孙小波	13183856555
	刘进	四川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进	18980215680
	李阳	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李阳	18602815314
参会人员	王文超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文超	18016130521
	葛孟希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葛孟希	15984931880